

Transsion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的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本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下同）。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和ESG工作小組，公司董事長任小組組長。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識別評估包含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在內的重大ESG風險和機遇，參與建議公司ESG策略，包括戰略規劃、目標設定、政策制定、執行管理、風險評估等事宜；
- (五) 對公司ESG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審閱公司ESG報告並提出建議、落實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並監督ESG事項推進進度；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戰略、可持續發展及ESG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關於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意見，並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ESG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關於ESG事項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向ESG工作小組上報ESG重大事項的議題、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 由ESG工作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意見，並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和ESG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和ESG工作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但遇特殊情況，應即時通知，及時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投資評審小組和ESG工作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在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原《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